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四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八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專案報告。
- 二、社科院工作報告。
-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
-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
-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 六、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七、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八、前瞻中心工作報告。(延至 3 月)

決定：

- 一、執行公務相關事宜，請務必使用本校電子郵件(@ccu.edu.tw)寄送信件，自新版公文系統上線後，請資訊處停止非使用本校電子郵件者寄送信件。
- 二、請資訊處公告有關新版公文系統於校外使用之操作說明。
- 三、請人事室將講座教授員額改由校控；另請總務處研議講座教授車輛得停放於單位主管車位之禮遇措施。
- 四、因經費有限，請研發處從嚴進行研究傑出特聘教授審查程序。
- 五、請人事室協助各組年終考績制度之一致性。
- 六、有關各單位以校自籌款聘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其年終獎金事宜，請人事室研議獎金發放規範、訂定獎金上限，各單位再據以自訂單位法規，不受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之規範。
- 七、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連結性之制度是否調整，基於考量工作考核與落實激勵效果，年終工作獎金仍依據現行規定以年終考核結果來核發，又為激發同仁工作量能，有關年終考核優等人

數比例得以提高，請人事室研議酌予調整。

八、現人事室所管理由外部計畫經費來源聘任的專案工作人員，除高教深耕計畫外，未來由研發處進行聘任為計畫專任助理。請人事室與研發處共同辦理。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得置副院長規定，及明定本院召開院務會議時之出席及決議規範，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3 點增加行政職主管兼任委員之任期規定為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參照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等校法規(他校法規如附件三，第 5-16 頁)，增加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 17-19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20-21 頁)。

決議：

- 一、第 3 點修正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2 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財法系

案由：財法系擬修訂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中南部公私立大學法律與財經法律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基於營運成本之考量，為提供專班學生更佳的師資與設備，故微調學分費由每學分3,800元，調整為4,200元。
- 二、本案業經財法系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法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9日於財法系網頁公告周知學分費調整公聽會，並於12月13日舉辦學分費調整公聽會(如附件六，第22-24頁)。
- 三、目前在學學生畢業學分數與學分費皆不調整。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27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點次。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u>第二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修正點次、款次。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 <u>學務長</u>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 <u>任期一年，得連任</u> ； <u>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u> 。委員均為無給職。	<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 <u>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u>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點次。 二、新增學務長、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及產生方式。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u>第四條</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修正點次。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u>第五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修正點次。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u>第六條</u>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修正點次。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 <u>通過、校務會議通過</u> ， <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點次。 二、同本校其他法規修正提會文字。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87年9月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日第37次校務會議核備

93年1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2日第56次校務會議核備

97年9月2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9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1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第4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